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莊曜駿  
電話：05-2338066#413  
電子信箱：413@mail.cichb.gov.tw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藥字第1030057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57070A00\_ATTCH1.rtf)

主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強化與醫療機構、藥局及醫療器材行對於醫療機構相關安全資訊之雙向溝通，惠請貴院以及各公會轉知所屬相關人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9月30日FDA器字第1031607971號函辦理。
- 二、依據藥事法第45-1條規定，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應行通報。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0月14日署授食字第1001609066號公告「醫療器材優良安全監視規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適時將醫療器材相關安全資訊，告知民眾與醫療專業人員；醫療機構及藥局當接獲醫療安全資訊亦須告知所屬相關人員。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能即時與醫療機構、藥局及醫療器材行風險溝通，傳遞醫療器材相關安全資訊至該專責聯絡窗口，惠請醫療機構、藥局及醫療器材行，儘速建

裝

訂

線



立或更新風險訊息通報聯絡窗口，並將聯絡窗口人員之「服務機構」、「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E-mail」等相關資訊。以E-mail方式傳送至mdsafety@tdrf.org.tw(連絡電話02-2358-7343)，或線上填報(網址：<http://goo.gl/Vt6R25>)，以利醫療器材安全資訊之傳送。

裝

四、各聯絡窗口人員如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相關安全資訊，請立即轉知所屬相關醫療專業人員注意，以保障民眾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醫療機構、藥局及醫療器材行如發現有任何醫療器材經使用後造成不良反應，亦請立即通報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電話：(02)2396-0100；網址：<http://medwatch.fda.gov.tw>)

五、檢附醫療器材安全資訊聯繫窗口表格格式1份。

正本：嘉義市各醫院、嘉義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嘉義市藥劑生公會、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



訂

線

嘉義市醫療器材安全資訊聯繫窗口

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 Email

備註:以E-mail方式傳送至mdsafety@tdrf.org.tw(連絡電話02-2358-7343),或線上填報(  
網址:<http://goo.gl/Vt6R25>)